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**

**K32. 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**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不当；
- （二）爆炸。

**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- （二）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- （三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